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就基因改造食物，請告知：

- (a) 自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推行以來，參與業界的歷年數目與所佔比例；
- (b) 當局有否檢討現行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如有，詳情與計劃為何；
- (c) 當局有否就基因改造食物的風險與管制進行研究，如有，請告知所涉開支和人手編配，及研究項目列表；
- (d) 當局有否持續關注國際上就管制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討論與新措施，如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會否按此而檢討和更新本港現行的管制措施與標準，具體工作計劃為何；
- (e) 局方表示會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所涉開支、人手編配、詳情與具體計劃為何；及
- (f) 過去五年當局用於向公眾和業界推廣基因改造食物相關資訊的開支、人手編配，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安排。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 (a) 2006 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公布《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推行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指引》載明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並鼓勵業界採納。由於標籤制度屬自願性質，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沒有參與的業界數目。
- (b) 當局曾進行研究，評估自願標籤制度的成效，並於 2008 年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該項研究發現，接受問卷調查的業界中，超過 60% 知悉有關《指引》。根據收回的問卷，部分業界沒有遵行自願標籤制度，主要原因是法例沒有規定、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認識有限。當局在研究期間進行市場調查，發現 1 200 多種預先包裝食物中，14 個食物樣本附有基因改造食物反

面標籤，而可聯絡的食物商都能提供文件證明其反面標籤的資料屬實。此外，當局抽取了 46 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測基因改造成分。這些樣本均含有粟米或大豆，即食物中最廣泛使用並有對應基因改造品種的農作物。這些樣本中，只有 1 個驗出含有超過 5% (正面標籤的閾限值)的基因改造物質，但並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評估結果顯示，以食物樣本的基因改造物質含量來說，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

2013 年，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一項研究，測試市面上一些粟米和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該項研究發現，49 個經檢測的樣本中，11 個沒有遵從《指引》建議的做法。該 11 個樣本中，5 個含有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超過閾限值 (5%)，而且並無正面標籤；其餘 6 個附有反面標籤，但沒有文件證明資料屬實，以及／或反面標籤沒有明確標示哪一種配料衍生自非基因改造來源。為此，中心已向相關的食品商發出勸諭信，提醒他們遵從《指引》。

- (c) 本署於 2002 年 4 月委聘顧問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評估工作已於 2003 年年初完成，顧問合約的總金額為 748,300 元。
- (d) 當局一直留意國際間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動向。據了解，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估計不會或未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而且國際間仍未就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有關工作由中心現有的人手進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e) 當局現正考慮加強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設立機制進一步加強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並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決定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細節和推行計劃的時間表。有關工作由現有的人手進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f) 基因改造食物教育工作是中心進行食物安全和營養教育的重要一環。中心會繼續通過業界諮詢論壇、中心的網站、簡訊、巡迴展覽和講座等不同途徑，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中心會運用保障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